

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理论和联产承包责任制

陆学艺 张晓明

自从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合作制的基本理论原则以来，已经是百余年的时间了。在这一百多年的时间里，社会主义革命一再向农民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转移。随着革命条件的变化，合作制理论也一再地被重新提出，加以论证，并且在实践中得到丰富。

近几年来，在我国农村普遍实行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无疑是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的一次新的、内容丰富的实践。在走过了二十多年曲折的道路后，八亿中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以其伟大的历史主动性，通过社会实践重新证实了合作制理论的一些最重要的、但却向来为我们所忽视的原则。这些原则的揭示，极大地开阔了我们的眼界，对于我们认识如何在我国农村实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发生了深刻的影响。

本文试图通过对合作制理论和实践的发展过程的分析，对八亿中国农民的这一伟大社会实践进行理论上的说明。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合作制理论是随着他们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和完善而发展起来的。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生活的时期以前，各种形式的合作社都有过发展，这些合作社的发展影响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合作制理论的形成，其中最主要的是同资本主义并生的合作社和空想共产主义者所倡导的合作社。

同资本主义的发展并生的合作社是一种从小农的自然经济向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发展的过渡性的经济组织，最早在德国出现，后来发展到欧洲各国。这种合作社的发展是在农业中发展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所要求的，是同农业资本主义化的过程相适应的。在这种合作社中，个体农民把土地或者生产工具和资金联合起来，组成一定程度上的社会化生产，用这种方法，一方面扩大商品生产，另一方面逃避沦落为一无所有的雇佣工人的命运。这种合作社的发展结果，或者是成为使用雇佣劳动的资本主义组织（在联合起较强大的资本从而在竞争中获胜的情况下）；或者是成为被资本控制的雇佣劳动组织（在缺少资本，因而必须向资本借贷的情况下）。恩格斯在1874—1875年间写的《流亡者文献》中曾经分析过在欧洲各国都存在的“劳动组合”，称其为“还很不发达的合作社形式”，就是我们这里讲的同资本主义并生的合作社。恩格斯将这种合作社分为两种，在一种合作社中，合作社成员不能凑足必要的资本，这种合作社便落到高利贷者手中，成为“使资本家便于剥削雇佣工人的工具”；而在另一种合作社中，情况则相反，合作社也“雇佣该团体以外的人作雇佣工人”（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

集》第2卷，第621—622页）。

空想社会主义者所倡导的合作社，是企图把合作经济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第一次尝试。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进行了这种合作社的最有名的试验。在他所建立的合作社中，实行财产公有、共同劳动和按劳分配。空想社会主义者的试验归于失败的原因是他们想直接依靠合作社改造资本主义社会，而不进行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马克思批判了这一空想，他认为，“在雇佣劳工以自己的努力所能创造出来的小企业范围内，合作制永远不能改造资本主义社会。为了把社会生产转变为一种大规模的、协调的自由合作劳动制度，就需要有总的社会变革，即社会制度基础的变革，这种变革只有当国家政权这一有组织的社会力量由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手中过渡到生产者自己手中的时候才能达到。”（转引自《合作社理论与历史》第1分册，中国人民大学1955年版，第4页）

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以往的合作经济的分析，可以看到，他们认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个体私有者联合的合作社必然导致资本主义性质，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彻底改造了资本主义社会，建立了公有制，合作经济实际上就是统一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建立之初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的最基本观点，这就是：合作社并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形式，而是过渡性的经济形式。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认为，从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一般规律看，以自身劳动为基础的个体私有制必然要被以他人劳动为基础的占有社会化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代替，以占有他人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必然要被以联合起来的劳动者共同占有社会化生产资料为基础的公有制所代替。在前一个过程中，合作经济组织不是独立的，而是从小私有向资本主义私有制转变的中间环节；在后一过程中，合作经济组织也不能起独立的作用，改造资本主义社会必须经过彻底的社会革命，随着社会主义革命胜利而建立起来的是全国范围的统一的计划经济，原来的合作经济只能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建立进行某种准备工作。

既然合作经济组织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形式，那么，我们就不能脱离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来抽象地判断合作经济组织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性质。

应该指出，在建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之初，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未能将合作社设想为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因为他们还没有充分估计到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过程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严格地说，他们还没有经历过无产阶级革命的实践，因此也不可能作这种估计。这一情况在巴黎公社以后有所改变。巴黎公社革命是在小私有者的农民还占人口多数的条件下发生的，这一革命的失败说明了在小私有者农民还大量存在的国家里进行无产阶级革命是如何困难，这使得马克思在1871年写的《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出了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存在着一个过渡阶段的思想。又过了三年，即在1874—1875年初，又在《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中正式提出了掌握政权的无产阶级必须采取措施使得私有农民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马克思说：“凡是农民作为土地私有者大批存在的地方，凡是象在西欧大陆各国那样农民甚至多少还占居多数的地方，凡是农民没有消失，没有象在英国那样为雇农所代替的地方，就会发生下列情况：或者农民会阻碍和断送一切工人革命，就象法国到现在所发生的那样，或者无产阶级……将以政府的身份采取措施，直接改善农民的状况，从而把他们吸引到革命方面来；这些措施，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

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例如宣布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只有租佃资本家排挤了农民，而真正的农民变成了同城市工人一样的无产者、雇佣工人，因而直接地而不是间接地和城市工人有了共同利益的时候，才能够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制；尤其不能像巴枯宁的革命进军那样用简单地把大地产转交给农民以扩大小块土地的办法来巩固小块土地所有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4—635页）

马克思在这里虽然还没有提到合作社，但是已经阐述了合作理论的一些基本点，这就是：

第一，既不剥夺农民，也不巩固农民的小土地所有制；

第二，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促使农民从私有制向公有制过渡；

第三，采取经济的办法进行这一过渡，不应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如不应宣布废除农民的所有权和继承权。

很显然，在不能动小农的私有权的情况下促使农民从私有制向公有制过渡的唯一的经济形式就是合作社。马克思逝世仅仅两年，恩格斯就开始系统地论述合作经济的思想，完成已经由马克思制定了基本原则的合作制理论。

1886年1月20日，恩格斯在给倍倍尔的信中，建议在无产阶级争取社会革命的胜利时，积极推进合作社的发展，“把合作社推行到现存的生产中去”。而且，第一次提出，“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恩格斯把合作社看作是建立在社会“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的基础之上，但又拥有自己的“特殊利益”的经济组织（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6页）。

《法德农民问题》是恩格斯较全面地提出自己的合作制理论的著作，在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发展史上有极重要的意义。

首先，恩格斯提出了两条原则的指示：

第一，重申马克思已提出的原则，指出共产党人不应“以自己的干预”来促使本来必然灭亡的小农土地所有制加速灭亡，也不应许诺小农保持个体经济。并进一步指出应该采取一些“旨在使小农在其必然灭亡的过程中少受折磨的措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3页），以便比较容易地向新的生产方式过渡。

第二，这条新的道路便是：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前，团结农民参加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不是用暴力剥夺小农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

其次，恩格斯设想了合作经济组织的各种形式：

对于小农，合作社将“把各小块土地结合起来并且在全部结合起来的土地上进行大规模经营”（同上）。按照丹麦社会党人的合作社的做法，这种合作社虽实行共同经营，但还应按入股土地、预付资金和所出劳力的比例分配收入，而不应实行完全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同上）。

对于中农和大农，由于他们一方面使用雇佣劳动，另一方面也同资本主义有矛盾，因此，

合作社将“建议把各个农户联合为合作社，以便在这种合作社内愈来愈多地消除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并把这些合作社逐渐变成全国大生产合作社的拥有同等权利和义务的组成部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4页）。

对于资本主义的大农场，无产阶级一旦掌握政权，就应该实行剥夺，然后，“在社会监督下，转交给现在就已耕种着这些土地并将组织成合作社的农业工人使用”（同上书，第315页）。

经恩格斯最后制定的合作制理论提出了从小农经济向社会化大农业发展的新的道路——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道路；阐述了合作经济的基本原则和不同形式，这就形成了在当时来说较为完整的合作理论。从这一理论来看，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将会会有一个以国营经济为主导的，以合作社为中间环节的联系多种经济成分的过渡阶段，而不会一下子建立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合作制理论可以说是对《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出来的“过渡时期”的论断的补充，解决了过渡时期的经济形式问题。

这一理论“在当时来说”是较为完整的，这也就是说，就基本原则而论，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已经基本形成，而合作制的具体特点和形式将会因社会条件不同而不同。这里必须提到的是，有两个在以后合作经济的实践中变得十分重要的问题，恩格斯还没有涉及到。这就是：合作社与商品生产的关系问题；流通领域的合作问题。

恩格斯没有提到这两个问题是有道理的：

第一，恩格斯在这里分析的小农已经不是资产阶级革命前的小农，而是资产阶级革命后的小农；不是工业革命之前的小农，而是工业革命之后的小农；不是居于主导地位的小农，而是居于依附地位的小农。“资本主义生产形式的发展”已经“割断了农业小生产的命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6页）。因此，这时的小农经济只是一种苟延残喘于已经繁盛起来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旁的“过了时的生产方式的残余”（同上书，第299页）。这说明，占主导地位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发展到了可以由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取而代之的程度了。因此，由这种小农经济向社会化大农业发展必定开始于由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和在全社会范围内用统一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代替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小农经济虽存在，并具有商品生产的倾向，但由于对社会主义经济处于依附地位，因此只能迅速受到改造。由于考虑到这样的社会条件，恩格斯自然不会将合作经济组织同商品生产相联系。

第二，既然小农经济在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时完全处于被领导、被改造的地位，统一的计划经济体系已经将他们看作直接的社会生产的组成部分而无需再经过商品交换的中介，那么合作经济当然只有生产合作一种形式了，换句话说，合作社成员虽然还同其他社会成员具有生产资料占有程度上的区别和权利义务的差别，但已不再具有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地位，这样就不必将他们的合作建立在流通领域。

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制定的合作理论的基本原则是普遍的，这就是：无产阶级必须采取措施促使小农经济向新的生产方式过渡，把合作经济组织作为过渡时期的经济形式，以及决不允许用暴力剥夺农民等等。但是，恩格斯所设想的合作社的具体特点和形式是由当时的社会条件决定的，有一定的特殊性，将随着这些社会条件的变化而变化。

综观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合作经济理论的论述，我们可以归纳出以下几点：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建立和对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合作社的批判，使马克思和恩格斯认识到合作社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现象，而是一种过渡性的经济形式，这种经济形式主要是在从小农经济向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想把合作社当做改造资本主义的手段是完全不可能的。

由于在小农还大量存在的国家里进行无产阶级革命的问题日渐突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开始注意到在资本主义消灭全部小农之前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可能性。这样，也就出现了无产阶级领导农民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马克思为此制定了在不触动农民私有权的情况下，由无产阶级领导农民从个体经济向集体经济（即公有制）过渡的基本原则。

恩格斯把这些原则具体化为合作经济形式，提出了把合作社作为从小农经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并阐述了合作社的基本原则和设想了合作社的不同形式，这就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合作制理论。合作制理论的制定使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更加臻于完善。

二

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在资本主义较为发达、小农经济已处于依附地位的欧洲考虑合作制问题的，而列宁则是在资本主义还未发达、小农经济还占优势的国家——俄国考虑这个问题的。不同的历史条件，使合作制理论发展到新的阶段。

在十月革命前，列宁曾设想在资产阶级革命完成后，首先经过资本主义的发展造成“自由的资本主义农场经济”，使农民迅速分化，绝大多数农民脱离土地和生产资料而变为农业无产阶级，然后再由工业无产阶级联合农业无产阶级“战胜一切资产阶级”，建立合作经济组织。列宁是这样描述未来的合作社的：“夺取大业主的土地，就会在大的地主庄园上办起**协作农场**，工人大伙一起种地，自由选举代理人来当管理人员，有各种机器来减轻劳动，轮班工作，每天最多工作八小时（甚至六小时）。那时候，就是还想照旧单独经营的小农，也不会为市场而经营，不会卖给别人，而是为工人协作社而经营，小农把粮食、肉、青菜供给工人协作社，而工人会把机器、耕畜、肥料、衣服和农民所需要的其他一切东西不要钱地给他们。”（《列宁选集》第1卷，第433—434页）

这是列宁对合作社的第一个设想，基本上同恩格斯的设想相同，这就是：首先由资本主义在农村中的发展消灭绝大部分小农，造成农业无产阶级，使残余的小农经济在经济上完全处于从属地位，然后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用合作社形式使残余的小农经济向社会主义过渡。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已经形成强大的社会化大生产，因此可以在这一过渡阶段中取消商品生产和直接组织小农的生产合作，等等。

列宁的设想是以资产阶级革命后资本主义经济的正常发展为前提的，然而革命的发展却出乎列宁的预料。由于特殊的历史条件，俄国无产阶级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经济的充分发展过程就在政治上成为统治阶级。这也就是说，无产阶级是在还没有形成占优势地位的社会化大生产的小农国家夺取政权，并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十月革命后，据列宁的分析，苏维埃政权面临五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这就是：（1）宗法式的，即在很大程度上是自然的农民经济；（2）小商品生产（这里包括大多数出卖粮食的农民）；（3）私人资本主义；（4）国家资

本主义；（5）社会主义。列宁认为，在这五种经济成分中，占优势的是小商品生产和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参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541页）。

十月革命胜利之初，由于严重的粮食饥荒和随后而来的国内战争，正常的经济生活并没有恢复，苏维埃政权的最急迫的经济任务是分配粮食和支援战争。形势迫使新生的苏维埃政府实行军事共产主义，实行“余粮征集制”，并且将十月革命前已具有全国性组织的消费合作社改造成苏维埃政权的粮食分配机构。列宁由此提出了一些设想，他认为，严格的粮食分配将是在全国范围内组织“最严格的、无所不包的全民计算和监督”的开始（参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508页），作为粮食分配机构的合作社将是实现这种全民计算和监督的强有力的手段。随着合作社组织的计算和监督从粮食开始扩展到一切其他必需品，合作社将从消费品的分配向生产领域发展，最后，全国的每一个乡村和工厂都会变成一个生产和消费公社，形成某种全民性的、“受无产阶级领导的合作社”（参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509页）。

可以看得出来，列宁这时对合作社的设想仍然是恩格斯所讲的、他自己在1905年曾描绘过的那种合作社。他仍然试图依靠中心城市的无产阶级和俄国有限的现代工业和组织力量组织整个经济生活，通过合作社来领导农民，实行直接的社会生产，取消商品交换等等。虽然他在1918年初也讲过用国家资本主义的方法改造农业，但由于忽视了“对国家资本主义有根本意义的贸易自由”（参见《列宁选集》第4卷，第660页），因此并没有能够实行。

从十月革命胜利之初到1921年实行新经济政策这一段时间里，苏维埃政权尽力去实现这个合作社计划，但并没有能够实现。从1918到1919年苏联城市居民粮食供应有半数以上是依靠“投机小贩”的自由贩运，只有不到半数是由苏维埃粮食机构通过这种合作社分配的。换句话说，大部分经商的农民逃避合作社的“计算和监督”。这种情况很快就变得严重起来，逐渐出现了无产阶级领导的城市国营经济和广大农村脱节的严重形势。一方面城市缺乏原料和粮食，另一方面对农产品投机倒把越来越猖獗，于是物价飞涨，货币贬值，整个经济生活陷于混乱。结果是不得不放弃这个合作社计划，改行新经济政策和允许农民自由贸易。

列宁后来把这种做法称为是企图“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列宁选集》第4卷，第571页）。事实证明，在小农经济占优势的俄国，根本不可能建立取消商品交换的、通过大工业直接组织农民生产的合作经济组织。列宁指出：“假定……假定在千百万小农旁边，没有电线密布的大机器工业——这种工业按其技术能力和有组织的‘上层建筑’以及随之产生的现象来说，是能够比从前更迅速更便宜地用更大量的优良产品供给小农的，——那末商业就是千百万小农与大工业之间唯一可能的经济联系。”（同上书，第579页）在列宁生前最后的几年的一系列著作中，我们到处都能见到对商品生产的作用的不断强调。列宁认为，正是在实行新经济政策、重新恢复和发展商品生产的过程中，产生了合作化的重要意义。这样，就形成了列宁最后一个合作社计划。这是列宁经过几年社会主义建设的亲身实践，反复思考后形成的合作社计划，其意义极为重大。

列宁开始把合作社看作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种形式。他认为改余粮征集制为粮食税政策的必然结果就是恢复自由贸易。在自由贸易的条件下，小农经济走向社会主义只能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中间站”，而合作社就是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的“中间站”的一种形式。从现象说，合

合作社也同“私商”一样，从自由买卖的农民那里收购农产品，再将工业品销售给他们，合作社就是一种商业机构，具有商业组织的职能，为促进商品生产而存在，但由于合作社建立起了小农经济和社会主义工业的联系，便于将农民组织起来，实行国家的监督（即国家计划），以便向社会主义过渡，因此合作社又不同于私商，具有极大的优越性。

在列宁把合作社看作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种形式的时候，这些合作社很大程度还掌握在私人手中，绝大多数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合作组织。这种情况到了列宁写《论合作制》时就大有改变了。在这时期，苏维埃政权采取政治的（如派共产党员参加合作社）和经济的（如价格优惠等等）多种手段逐渐改造了这种旧式合作社。合作社仍是商业合作组织，但由于新经济政策以来工业得到了恢复，工业同农业的联系加强了，相当一部分合作社已经成为受工人阶级领导的、与社会主义经济相结合的合作社了。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列宁提出了对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完整设想。

列宁首先明确指出，在俄国这样一个落后的农业国，由于无产阶级已经掌握了国家政权和全部生产资料所有权（主要指大生产资料，农业中即土地和少数大农场），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革命中与农民结成了联盟。在这种情况下，建立商业合作社，而且“仅仅通过”这种曾经被我们“鄙视为买卖机关”的商业合作社，无产阶级就具有了“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所必需的一切”（参见《列宁选集》第4卷，第682页）。列宁强调说：“实际上，在新经济政策时期，使俄国居民充分广泛而深入地合作化，这就是我们所需要的一切”（同上书，第681—682页）。

可以毫无疑问地说，在这里，列宁把合作社与商品生产相联系，因而使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经济第一次在商业合作这个环节上结合起来了，这样就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合作制理论推进了一大步，使之适应于俄国这种落后的农业国。这种合作社一方面和农民即小商品生产者相结合，是为适应商品生产而产生，以发展商品生产为目的的合作。农民参加这种合作可以减少流通过费用，不受私商的剥削，更加顺利地发展商品生产。另一方面，这种合作社又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相联系，受社会主义国家的监督，并把分散的小商品生产引向同社会主义大生产相联系的轨道。列宁兴奋地指出：“现在我们已经找到了私人利益、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对这些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尺度，找到了使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尺度，而这是过去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解决不了的难题。”（《列宁选集》第4卷，第682页）

列宁预计这种合作社将“在经济上把千百万小农联合起来，引起他们经营的兴趣，把他们联系起来，把他们引导到更高的阶段：在生产中用各种形式联系和联合起来。”（同上书，第572页）

为了说明这种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列宁作了一个系统的理论说明。他认为合作企业没有起过独立的经济作用。从历史上来看，合作社可以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合作企业，这是集体资本主义组织；第二种是在国家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合作企业，即是私人企业又是集体企业；第三种是在苏联当时的“具体经济情况下”的合作企业，这是一种“把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但必须是建立在公有土地上的，必须是处在工人阶级的国家政权监督下的）同彻底社会主义式的企业（无论生产资料或企业占用的土地以及整个企业都属于国家）联合起来”的“第三种企业”（参见同上书，第685—686页）。这种企业同私人资本主义企

业是不同的,但本质上同社会主义企业一致,因为,“它占用的土地和使用的生产资料是属于国家即属于工人阶级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686页)。这里应该注意,列宁虽然认为合作社本质上同社会主义企业相一致,但仍认为是同“彻底社会主义式的企业”相区别的。这说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合作企业也具有过渡性的特点,并不是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这与我们曾经分析过的恩格斯的思想相一致:无产阶级国家必须掌握合作社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合作社则必须具有自己的特殊利益。

对合作经济的这个完整的认识使列宁对俄国革命及其前途的全部图景都清晰了起来,从而“根本改变了”“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参见同上书,第687页)。在与《论合作制》几乎同时写的《论我国革命》一文中,列宁批评了那种认为俄国还没有实现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前提,因而不应该实现无产阶级革命的论调。他认为,世界文明发展的总路线是不会改变的,但特殊的形势可以使工人运动同农民革命联合起来,争取用“与西欧其他一切国家不同的方法来创造发展文明的根本条件”,“在工农政权和苏维埃制度的基础上追上别国的人民”(同上书,第691页)。我们可以这样来理解列宁的思想:由于特殊的历史条件,在某一个国家可以提前终止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但资本主义所经历的文明发展阶段却是无法超越的,这个文明发展阶段就是商品生产的发展阶段。合作经济制度将商品生产同计划经济相结合,将私人买卖利益同国家的共同利益相结合,正是为在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条件下完成资本主义所应完成的商品生产发展阶段这一历史性任务提供了唯一可能的经济形式。因此,社会主义决不具有纯粹的和单一的经济形式,而将是一种在无产阶级政权和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领导下的具有多层次的经济结构的社会,将经历长期的发展和完善的过程。

列宁的合作制理论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在十月革命前,列宁设想在经过资本主义正常发展阶段之后再行无产阶级革命,然后用合作社组织残余的小农经济向社会主义过渡,这时,在合作社的具体形式上同恩格斯的设想基本相同,即取消商品生产,直接进行生产合作等等。

十月革命将无产阶级推上历史舞台,在十月革命后的一段时间里,列宁希望通过“军事共产主义”直接导致社会主义的生产和分配。直到实行新经济政策,恢复了商品生产和“自由贸易”,列宁对合作社计划进行了重新考虑和重新设计。

新经济政策的成功使列宁重新考虑在俄国这个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国家里怎样通过合作经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他认为,在当时苏联的条件下,合作社只能首先是将大工业和小农经济以及小农经济之间在商业流通中联结起来的商业组织,是一种“买卖机关”。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合作才能发展到生产上的联合。

列宁将合作经济组织和商品生产联系起来,并对这种合作社的社会主义性质进行了系统论证,并由此认为,在苏联这样一个小农占优势的国家里,无产阶级必须经过商品生产发展阶段才能建成社会主义,合作社就是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领导下发展商品生产的唯一可能的经济形式。

(未完。待续)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理论和联产承包责任制(续)

陆学艺 张晓明

三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进行了伟大的土地改革运动，在农村消灭了封建生产关系。从此，“劳动者是他本人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他所耕种的土地的私有者”。农民的个体小商品生产经济普遍建立了起来，出现了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生产转化的趋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1954年全国农副产品的商品率为37.02%，当年粮食商品率为30.02%。据中南地区1953年统计，农户从事商业活动的约占总农户的12—18%。从1950年到1953年，农村参加供销社的社员由2,000万人增加到1.6亿人，供销社自有资金增长19.5倍，零售商店发展到13.2万个，零售额和收购额增长10倍以上。在经济发展较早的地区，供销社的零售额占农村市场零售额的80%，基本上占领了农村市场。这些现象表明，我国土改后的农村出现了向商品生产转化，出现了通过商业性的供销合作逐步发展到生产合作的趋势。

土地改革以后，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就很重视农业合作化问题。1951年党中央就专门作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要求全党重视加强这个工作，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道路。开始设想的发展途径是：从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组，到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有某些少量公共财产的常年互助组，到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而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到完全实行集体所有制的高级农业社。即从小私有制→半公有制→集体所有制来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估计到对几亿农民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件十分艰巨的任务，党中央提出了要坚持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国家帮助、逐步过渡的原则，准备用15年或更多一点的时间来实现农业合作化。合作化前期，这些政策都执行得比较好，运动发展也比较稳妥，但在1955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的步骤突然加快，在全国掀起了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农民整乡整县地加入农业合作社。仅仅一年多的时间，到1956年冬，全国已有96.3%的农民成了合作社的社员，其中高级社社员占87.8%。相当多的农民没有参加过互助组，没有参加过初级社，就参加了高级社。《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对于1955年夏季以后的农业合作化“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上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高级合作社中的问题还没有妥善解决，高级社还没有得到巩固，1958年又在全国实行了人民公社化，企图实行更大规模的公有化，在更大的范围内实行统一经营，统一分配。结果出现了“共产风”，出现了瞎指挥风和强迫命令风，生产遭到了严重破坏。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及时发觉了这些问题。为了纠正这些“左”的错误，党中央召开了一系列会议，来解决公社化出现的许多问题，例如划清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界限，明确人民公社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性质，批判了“一平二调”，指出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还要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来团结农民，而不能剥夺农民。在第二次郑州会议上，毛泽东同志提出，要克服平均主义和过分集中的倾向，要从所有制、从解决人民公社管理体制来解决同农民的关系问题。人民公社还要实行等价交换、按劳分配的原则。后来毛泽东同志又在重要批示中指出，价值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在毛泽东同志的亲自指导下，人民公社经过整顿，退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1962年又明确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人民公社退到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还是高级社的模式，不过多了“三级所有”和“政社合一”。

我国五十年代的农业合作化，从全局来看，“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其历史作用是应该充分肯定的。亿万农民实行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二十多年来农业生产有了很大提高，进行了空前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科学种田和农业机械化都有了很大进展，积累了1,000多亿元的公共财产；农业生产逐步发展，基本解决了十亿人口的吃饭问题；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提供了资金和积累，还提供了大量工业原料和农副产品以满足工业发展的需要。特别重要的是，八亿农民取得了参加合作经济实践的经验，培养了一大批有经营管理能力的干部。所有这些，都为后来实行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准备了物质和精神方面的条件。

但是，无论是高级合作社也好，“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也好，都是集中经营、集中管理的体制。二十多年的实践表明，这种过于单一，过分集中管理的体制，不适应农业生产的特点，尤其不适应中国农业的特点。它限制了广大农民群众在生产中当家作主的权利，限制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助长了平均主义和瞎指挥，在很大程度上抵销了亿万干部和群众付出的难以估量的劳动，没有得到应有的经济效益。

这种集中管理的体制把合作经济组织依附于政治领导机构，用实施政治领导和搞政治运动的方法来搞农业，这样就脱离了合作经济最根本的原则：互助合作，平等互利。由于各种历史原因，这种领导常常成为家长式的，这就更加打击了社员当家作主的积极性。

这种集中管理的体制使农民的劳动者和经营者的身份相分离。劳动者对生产没有决策权，而决策者又远离现场，这使得农业生产的经营管理不能适合农业本身的特点。这个特点就是：农业生产对象是有生命的动植物，受自然环境的影响，瞬息多变，要求劳动者有高度的责任心和随机应变的决策权力。

这种集中管理的体制使劳动者对自己生产的产品没有分配权。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形成了吃大锅饭的分配制度。这样就从社会产品占有这一劳动者利益的最终体现上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这种集中管理的体制，使解放以来党和国家在农业上投入的巨大力量，以及亿万农民的艰苦劳动没有得到应有的效果，造成了农业生产的长期停滞徘徊。1978年农业劳动生产率只比1957年提高2.7%。粮食生产是增长的，但人口增长得亦快，1956年全国人均粮食614斤，1976年还是614斤；1956年全国人均产棉花4.6斤，1978年只有4.4斤；1956年人均产油料14.5斤，而1978年下降到只有8.8斤，减少41%。因此，到了1978年，我国九亿多人口，有近八亿人口搞农业，搞饭吃，还得进口一部分粮、油、糖和棉花。1957年全国粮食商品率

是 23.57%，农副产品的综合商品率是 36.01%，1976 年全国粮食商品率为 17.16%，农副产品的综合商品率为 35.67%。商品率下降了，农村出现了向自然经济倒退的趋势。全国“500 多万个生产队中，大概有 10% 至 20% 是办得好或比较好的”，“其余的，有的办得不很好，有的办得很不好。”（参见杜润生：《联产承包制和农村合作经济的新发展》，见 1983 年 3 月 7 日《人民日报》）1978 年全国有 29.6% 的生产队集体人均分配不足 50 元，其中人均不足 40 元的占 16.3%。人均分配不足 50 元的困难县有 377 个。年人均分配收入 50 元，每天只有 0.137 元，连一斤粮一斤柴的钱都不够。这样的集体经济体制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了。

四

要对原有的农村集体经济体制进行改革，这是八亿农民的愿望，也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但是，真正对农业体制进行改革，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三中全会重新确定了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全会对农业问题展开了讨论，并就加速农业发展问题制定了两个农业文件，提出了农业体制改革的原则。全会以后，党中央又制定执行了一系列政策，着重克服了过去指导思想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恢复和扩大农村社队的自主权，恢复自留地、家庭副业、集体副业，开放集市贸易，调整农业经济内部结构，发展多种经营，并且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尤其重要的是党中央经过周密的调查研究，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在全国恢复、发展和普遍推行了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目前全国实行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已占生产队总数的 98%，其中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责任制的已占绝大多数。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受到八亿农民的普遍热烈的欢迎，极大地激励了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大幅度增长。从 1979 年到 1982 年，农业总产值增长 31%，平均每年递增 7%，大大超过了建国以来历史上最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平均年递增 4.5% 的水平。粮、棉、油、糖、丝、茶、烟以及肉类都普遍增长，产量都创造历史最高记录。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农村各项社会主义事业的蓬勃发展。

实践已经证明，以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是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的，是成功的，而且符合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的基本原则。中共中央 1983 年 1 月发出的《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其中，影响最深远的是，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而联产承包制又越来越成为主要形式。联产承包制采取了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原则，使集体优越性和个人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必将使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的具体道路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这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

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哪些方面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农业合作理论？其重要的实践和理论的意义是什么呢？

第一，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我们找到了一条从实际出发，对原有弊病较多的集体经济体制进行改革，使之成为较为完善的合作经济的道路。

我们面临的任务是对已经建立了几十年的集体经济进行改造，难度比较大。我们既要继承二十多年来农业合作制的积极成果，又要克服集中过多等的弊病；既要保持大局的稳定，

不使生产力遭到破坏，又要实现生产关系的调整。联产承包责任制使我们找到了解决这个难题的出路。

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原来生产队统一经营，生产资料管理集中，劳动力指挥集中，经营决策集中，收益分配集中，由此产生了种种毛病；现在，集体把土地、耕畜等生产资料通过合同承包给农户使用，生产劳动和部分经营管理职能由承包农户分散执行，而凡是一家一户办不到办不好的事仍由集体统一经营，统一办理。原来只有生产队一个经营层次，现在有了集体经济和农民家庭两个经营层次。这样一来，将以往集体所有制的优越性和众多农民家庭的自主经营的自动性和灵活性有机地结合了起来，开始摆脱了以往体制过于集中的弊病。

联产承包责任制并不是合作经济的最完善的形式，它的意义在于找到了一条使农民在发展商品经济过程中走向真正的合作经济的道路。按照列宁最后形成的合作经济理论，合作经济应首先是个体经营的农民在商业环节上的联合，生产上的联合应是在商品生产造成发达的分工和高度社会化的过程中逐步实现的。在我国目前条件下，要实现列宁这个思想需要有一个过程。因为我国农村已经在集体所有制和集体经营的体制下发展了几十年，农民个体家庭没有完全独立经营的能力，集体已形成了相当规模的社会化的生产资料，整个农村经济的运转机制，生产的“交往”手段都已在集体经济这个层次上形成了，虽然集体经济过于集中，但马上要求改变经济运转机制使农民独立经营是不可能的。因此，以“统”、“分”结合为主要特征的联产承包制就起到了一种过渡性的作用。在这个过程中逐渐地改变经济机制和交往方式。这几年，我们在农村看到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形式的发展变化过程就证明了这一点。那些一开始搞得比较成功的地区，往往是保持了集体经济相当一部分“统”的职能（如山东德州地区“几统一的大包干”就是这种情况）。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统”的职能的含义和形式逐步地发生变化：以往以行政方式为“统”的主要含义，后来由于贯彻了合同制，“统”具有了“服务”这个含义；以前隶属于行政领导机构的部分职能，后来逐步变成商业和经济的职能。

因此，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为我们指出了这样一条从集中管理的旧体制中摆脱出来的道路：首先，在过于集中的现行体制中分离出一个“分”的家庭经营层次，这时集体经济还保留部分原有的职能，还用行政方式进行“统一”，“统”与“分”的关系还带有行政因素；然后，逐渐改变“统”与“分”之间的关系，将部分“统”的因素变为服务环节、商业环节，形成专业化、社会化的农业生产和经营管理的体系。

第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践，使我们重新认识了家庭经营形式在农业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丰富和发展了关于社会化大生产和小生产关系的理论。

长期形成的传统观念认为，大生产比小生产优越，将大生产单纯理解为在一个劳动场所的人力和物力的大量集中，把社会化大生产和家庭经营对立起来，认为家庭经营是同现代化农业大生产不相容的。这种观念在十八世纪欧洲产业革命后就逐渐形成，它在实践中的表现是把工厂化大生产方式推广到农业中去。英国是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国家，也是按工厂化的方式改造农业最早的国家。1831年英国从事农业的共有96.1万户，其中雇工农户有14.46万户，个体农户只有13.05万户，农业工人68.06万户（参见《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第152页）。实践的发展表明这种工厂化管理农业的经营形式并不适合农业生产的特点。

农业和工业不同。工业生产的条件比较稳定，是可以人工控制的。农业生产条件是土壤、阳光、气温、水、肥料等等，这些因素经常变动。农业要取得好的收成，劳动者就要随机应变，对这些变动的条件进行调节。这就要求劳动者同时也是经营决策者，有充分的主动权，使农业生产获得最好的条件。工业的对象是死的，而农业生产的对象是有生命的动植物，它受有机体生长发育的制约，有明显的季节性，形成有忙有闲的工作条件。这就要求农业劳动者忙时突击，抓紧黄金季节，不误农时，闲时安排其他生产，不适合工厂那种一起上班，一起下班，搞八小时工作制。工业生产在每个阶段都可以出产品、成品，农业的生产时间比劳动时间长，只有在生产周期结束，才有最终产品，这就要求劳动者对生产的全过程自始至终都关心。农业的这些生产特点，要求劳动者同经营者统一，要求分散劳动和小组织规模的经营形式，适宜于家庭经营。

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几年以来，向我们展示了一幅社会化大生产同家庭经营结合发展的图景。简单说就是这样：首先，在承包农户的生产发展中先出现兼业户和专业户，为达到真正“专”的目的，就必须将若干产、供、销环节独立出去，组织、联合为合作经济组织，为专业生产服务。再进一步发展，农村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大量减少，每个农户的经营规模扩大，效益由此而提高。而这种经营规模的扩大反过来又提出发展协作和联合的进一步要求。合作经济组织壮大起来，并进而组成完整的合作经济服务系统，开始反过来从各方面对家庭经营加强指导。最后，每个经营农业生产的家庭事实上都成为整个社会生产链条上的一环，归入社会化大生产的协作或联合体中。

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我国农业立即出现了奇迹般的飞跃。这正是家庭经营这种形式适合农业生产特点的表现。仅仅三、四年功夫，在农业生产大发展的同时，涌现了大批兼业户和专业户，商品率大幅度增长，各种经济联合体，各种为农业生产产前产后服务的植保公司、灌溉公司、农产品加工厂、运销公司等等象雨后春笋应运而生，多少年盼望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正在变成现实。现在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通过联产承包责任制，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农户的家庭经营可以容纳现代化、社会化的生产力，可以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的道路来。

第三，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使我国的农村合作经济的实践，继承、发展了列宁在《论合作制》中提出的优先发展流通领域的合作事业的思想。

如前所述，列宁的这一思想是在总结“战时共产主义”和“新经济政策”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列宁在《论合作制》中指出，“在我国，既然国家政权操在工人阶级手中，既然全部生产资料又属于这个国家政权，我们要解决的任务的确就只有居民的合作化了。……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我们向做买卖的农民让了步，即向私人买卖的原则让了步；正是从这一点（这与人们的想法恰恰相反）产生了合作制的巨大意义。”（《列宁选集》第4卷，第681页）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在农村推广农村公社，在全国实行“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结果把农民束缚得很死，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严重阻碍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1921年废除余粮收集制，改行粮食税，容许农民把缴纳粮食税后的余粮拿到市场上自由出售。实行新经济政策，其目的就是要刺激、鼓励、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整个经济活跃起来。因为：“正常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又是从带有小农在居民中占优势所造成的特点的社会主义，

进到共产主义的一种过渡形式。”(同上书,第516页)在粮食税以后,列宁逐步形成的思想要点是:优先发展农民在流通领域的合作,使广大农民与国家的大工业联系起来,使农民同社会化的大生产联系起来,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促进社会分工和多种专业化生产的发展,然后再逐步实行在生产方面的合作,把整个合作经济事业的发展,建立在发展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列宁说:“从个人利益上的关心,能够提高生产,我们无论如何首先要增加生产。批发商业在经济上把千百万小农联合起来,引起他们经营的兴趣,把他们联系起来,把他们引导到更高的阶段:在生产中用各种形式联系和联合起来。”(同上书,第572页)

正是在商品生产问题上,长期以来,我们受“左”的思想影响,划不清商品生产同资本主义的界限,限制和打击农村的商品生产,实际的结果是打击了生产,窒息了农村经济向前发展的活力,使农村向自然经济逆转,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国内外的实践都证明,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是不可能自然经济的基础上巩固和发展的。社会要进步,从经济不发达的社会转变到经济发达的社会,商品生产的发展是一个必经的阶段。实践证明,它是不可跳越的。在商品生产阶段,人们从事商品生产,从商品生产中获得自己的利益,为此,就要努力发展生产,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成本,讲究经济效益,力求用最少的劳动,获得尽可能多和好的产品,使自己在竞争中处于优先的地位,同时他本身也在商品生产的实践中增长聪明才智。商品生产从来就不是一个独立存在的东西,它依附于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受其制约并为其服务。它可以为资本主义服务,也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大规模的商品生产,促进社会分工,促进专业化、社会化的发展,使现有的生产力充分发挥作用,促进新的生产力的诞生和成长,从而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充实物质基础。

在原来集中经营时,农民自身只有极少量的家庭副业产品和自留地产品,通过市场同社会交换。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民有了经营自主权,获得了商品生产的独立地位。他是商品的生产者,也是商品的所有者,同时也有了交换的自主权。农民有了商品生产者的地位,使他能够从事商品生产。一方面他要承担商品生产的风险,要付出辛勤的劳动;另一方面他也能得到商品生产的好处,使权、责、利在新的基础上结合起来。我们说,实行了家庭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说到底,就是调动了农民商品生产的积极性。这是一个巨大的成功,也是对整个社会的一个巨大推动。八亿农民有了商品生产的积极性,同已有的生产条件结合起来,大量的农副产品就会以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生产出来;同时也产生了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经济形式。大量的兼业农户和专业户的产生,就是这方面的标志。

大量的农副产品生产出来,就要求有大规模的市场来容纳,通过交换实现商品的价值,使辛勤的劳动变为收入。这是我国流通领域面临的重大课题。几年来,各地都出现了农民卖难买难的问题,这是原有的流通体制与农村商品生产发展之间矛盾的表现。一方面,国家的商业体制,要从流通渠道、经营手段、服务方式等方面作根本性的改革,以适应变化了的农村形势。另一方面,1.7亿农户也要按大规模商品生产的要求,通过各种各样的合作形式组织起来。这就实现了列宁当年在《论合作制》中提出的要优先发展农民在流通领域的合作事业,广泛组织各种各样的供销、运输、加工、仓储以及信贷、信息等等的合作经济组织,开展产前产后的服务,使1.7亿农户同国营经济联系起来,同社会化大生产联系起来,更加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促进我国农村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

第四，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商品生产，实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的道路，也为我们党改造农民，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创造了经验。

改造农民这是我们党提出的重大历史任务之一，因为“我们预见到小农必然灭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09页），要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至于如何改造农民，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此曾有过一系列论述，问题是要创造实现这些原则指示的具体形式。列宁说过：“原来那种贫困不堪的农民经济如果不加改变，就谈不到如何巩固地建立社会主义社会。掌握国家政权的工人阶级，只有在事实上向农民表明了公共的、集体的、协作的、劳动组合的耕种制的优越性，只有用协作的、劳动组合的经济帮助了农民，才能真正向农民证明自己正确，才能真正可靠地把千百万农民群众吸引到自己方面来。因此，无论哪一种能够促进协作的、劳动组合的农业的措施，其意义都是难以估价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106页）

相当长期以来，人们把改造农民的历史任务，比较狭窄地理解为是对农民小私有制的改造，所以，把很大的力量放在实现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上，以为这就标志着对农民改造的基本完成。所谓自愿原则，也被理解为农民放弃小私有财产的自愿。我们的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的道路，实际上就是小私有——半公有——公有的改造道路。忽视对农民的改造要同发展生产，特别是同发展商品生产结合起来。所以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虽然实行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实行了公有制二十多年，农业生产还是长期徘徊停滞，农副产品的商品率下降，不能适应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农村基本上还处在自给半自给经济阶段。这当然不是我们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本意，更不符合广大农民群众的愿望。

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有了自主权，有了积极性，生产发展了，不仅解决了温饱问题，而且有大量农副产品卖给国家，供应市场。商品生产发展起来，农民逐步富裕，除购买生活用品之外，还积累资金，购买生产资料，扩大再生产，使产品更多，农村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大规模的商品生产发展。商品生产的发展，推动社会进一步分工，推动专业化发展，专业户、专业组、专业村大量涌现。专业化的生产，必然要求社会化的服务，要求提供信息，要求解决加工问题，解决储藏运输、供销、资金信贷等等的问题。所以商品生产的发展，一方面是专业化分工，因为专业化利于集中资金，发挥专长，提高生产率；另一方面又要求合作联合，通过各种合作联合的形式来提供社会化服务，解决家庭经营本身解决不了、解决不好的问题。有分工，有协作；有分散，有联合；专业化生产，社会化服务——这是我们农村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专业化生产的发展，为社会化服务、社会化联合创造条件，而社会化联合、社会化服务又推动专业化生产的发展，互为条件，互相依存，推动大规模商品生产一步步发展。我们的合作经济，我们的社会主义就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发展商品生产的基礎上，成为广大农民群众的需要。这样的合作化，这样的社会主义就变成了农民群众要求的社会主义，是农民群众需要的社会主义，是从经济运动需要产生的要求。这样的社会主义，同农民切身的利益息息相关，呼吸与共。这样的社会主义，农民同工人阶级一样是生活的主人，是合作社的主人。在这里，农民可以充分发挥劳动的积极性，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最大限度地发展生产，对国家作出贡献，同时也改善自己的生活。农民富裕了，商品生产发展了，市场扩大了，就会创造出新的生产力来。社会化的生产力，就会产生社会化的所有制，就会把农民引导到一个新的境界。邓小平同志说：“我们总的方向是发展集体经

济。”“可以肯定，只要生产发展了，农村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化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集体经济不巩固的也会巩固起来。关键是发展生产力，要在这方面为集体化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邓小平文选》，第275页）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创了一条帮助农民发展商品生产，改变小农经济的地位，摆脱贫困落后，不断富裕起来的社会主义道路。这当然是农民内心所要求的、衷心拥护的。联产承包制，在原来弊病较多的集体经济基础上，开创了一条农民十分乐意接受的、实现农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其意义是难以估量的。

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使我国农村发生了一系列根本性的变化，开创了历史的新局面，并由此引起了整个经济体制和上层建筑的一系列改革，引起了思想理论的大变化。实践证明，联产承包制绝不是仅仅解决农民温饱问题的权宜之计，而是在党的领导下，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整个经济体制的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重要改革，并且正在由此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实现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的道路来。八亿中国农民的这个伟大实践，从多方面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的宝库。

（续完）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哲学研究》 《国内哲学动态》 招考编辑人员启事

因工作需要，拟在北京市（限城区城市户口）招考专职编辑人员。《哲学研究》招五名（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美学、西方哲学史和现代外国资产阶级哲学、自然辩证法和逻辑学）；《国内哲学动态》招二名（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自然辩证法和逻辑学）。

一、报考条件：

1. 热爱并愿意长期从事编辑工作；
2. 大学本科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并从事学术刊物编辑或理论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
3. 年龄在35岁以下，身体健康；
4. 在职干部职工，征得本单位同意后，方可报考。

二、考试科目和方式：

1.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

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

2.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逻辑学、语文；
3. 外语（任选一种笔试）；
4. 考试分笔试和口试两种。口试侧重于报考学科的知识。

三、报考时间和地点：

1. 报名时间——1984年8月1日至8月10日；
2. 报名手续——持本人工作证、户口簿、单位介绍信，交近期免冠一寸照片2张和学术论文一篇，合格者发给准考证；
3. 考试时间——1984年10月15日至17日；
4. 报名和考试地点——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电话：55.1880。